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 第一百十一條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二、選舉人資格: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 第一百十二條 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 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 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 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 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 第一百十三條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 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 第一百十五條 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第一百十六條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 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圏選欄** \bigcirc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號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次欄 次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相 相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欄 候選· 人姓名欄 反賄選檢舉專線: 0800-024099 (24小時,久久服務)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檢舉賄選專線: (03) 3330340 1.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傳真: (03) 3351078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專用信箱:桃園郵政第401號信箱 3.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電子郵信信箱:tycmail@mail.moj.gov.tw 4.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因門牌整編尚未換證之民衆,儘早於投票日前換證 5.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6.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本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鄰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所屬村里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桃園縣楊梅市第0879投開票所 | 治平中學103教室 仁美里 1-12 中興路137號 1. 圈選二人以上。 |桃園縣楊梅市第0880投開票所 |治平中學101教室 仁美里 13-22 中興路137號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桃園縣楊梅市第0881投開票所 治平中學109教室 中興路137號 仁美里 23-33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中興路133號 埔心里 1-17 |桃園縣楊梅市第0882投開票所 |瑞埔國小一年五班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桃園縣楊梅市第0883投開票所 |瑞埔國小三年一班 中興路133號 光華里 1-16,29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金龍三路95號 桃園縣楊梅市第0884投開票所 |四維國小二年孝班 光華里 17-28,30,31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桃園縣楊梅市第0885投開票所 | 五守新村國宅社區管理委員會 文化街189巷43號 金龍里 1-27 8.不加圈完全空白。 四維里 桃園縣楊梅市第0886投開票所 | 瑞埔國小一年一班 中興路133號 1-14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桃園縣楊梅市第0887投開票所 | 瑞埔國小一年三班 中興路133號 四維里 15-27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永平里 桃園縣楊梅市第0888投開票所 | 永平工商汽車實習工廠 永平路480號 1-18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桃園縣楊梅市第0889投開票所 | 瑞塘社區活動中心 四維二路20號 瑞塘里 1-8,13-16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三條 瑞溪路二段100號 桃園縣楊梅市第0890投開票所 | 瑞塘國小一年二班 瑞塘里 17-21,26-30 桃園縣楊梅市第0891投開票所 瑞塘國小一年三班 瑞溪路二段100號 9-12,22-25,31-33 瑞塘里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 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桃園縣楊梅市第0892投開票所 | 瑞坪國中九年三班 文化街535號 瑞坪里 1-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桃園縣楊梅市第0893投開票所 瑞坪國中八年十三班 13-24 文化街535號 瑞坪里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桃園縣楊梅市第0894投開票所 瑞坪國中七年一班 文化街535號 瑞坪里 25-35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 桃園縣楊梅市第0895投開票所 瑞梅國小二年仁班 三民北路26巷41號 梅溪里 1-10 桃園縣楊梅市第0896投開票所 瑞梅國小一年仁班 三民北路26巷41號 梅溪里 11-20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桃園縣楊梅市第0897投開票所 | 瑞塘國小一年四班 瑞溪路二段100號 瑞溪里 1-7 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桃園縣楊梅市第0898投開票所 瑞梅國小綜合教室 三民北路26巷41號 瑞溪里 8-1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 金溪里 1-8,19 桃園縣楊梅市第0899投開票所 | 楊光國民中小學七年七班 瑞溪路1段88號 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民路2段69號 金溪里 9-18 桃園縣楊梅市第0900投開票所 |陽光山林社區管理中心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 三民里 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桃園縣楊梅市第0901投開票所 | 楊光國民中小學國文領域教室 瑞溪路1段88號 1-7,18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 桃園縣楊梅市第0902投開票所 |楊光國民中小學八年四班 8-17 瑞溪路1段88號 三民里 競選活動者,亦同。 中山北路一段390巷50號 楊明里 桃園縣楊梅市第0903投開票所 | 楊明國小一年一班 1-17,31,32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山北路一段390巷50號 楊明里 18-30 桃園縣楊梅市第0904投開票所 |楊明國小一年三班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 桃園縣楊梅市第0905投開票所 |大台北福德宮活動中心 光裕北街67巷13號 裕成里 1-9 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桃園縣楊梅市第0906投開票所 | 黃鳳嬌宅 裕成路170巷8號 裕成里 10-22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九十八條 桃園縣楊梅市第0907投開票所 |凡爾賽社區活動中心 裕成南路381號旁 裕新里 1-12 桃園縣楊梅市第0908投開票所 | 大同國小一年忠班 新農街85號 大同里 1-14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桃園縣楊梅市第0909投開票所 |大同國小二年忠班 新農街85號 大同里 15-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桃園縣楊梅市第0910投開票所 |大同國小一年愛班 新農街85號 中山里 1-12 第九十九條 桃園縣楊梅市第0911投開票所 |大同國小一年義班 新農街85號 中山里 13-23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桃園縣楊梅市第0912投開票所 楊心國小二年一班 金華街100號 楊梅里 2-15,29-31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大平街3號 楊梅里 1,16-28,32 桃園縣楊梅市第0913投開票所 |楊梅托兒所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 桃園縣楊梅市第0914投開票所 楊梅市立圖書館 光華街26號 楊江里 1-17 共犯者,免除其刑。 貴山街1號 桃園縣楊梅市第0915投開票所 |老人會館大禮堂 梅新里 1-20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桃園縣楊梅市第0916投開票所 |楊梅國小一年一班 校前路1號 紅梅里 1-13 免除其刑。 紅梅里 桃園縣楊梅市第0917投開票所 |楊梅國小一年五班 校前路1號 14-23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桃園縣楊梅市第0918投開票所 | 楊梅國中九年十五班 校前路149號 永寧里 1-8,29-31 校前路149號 桃園縣楊梅市第0919投開票所 楊梅國中八年一班 永寧里 9-19,32,33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 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桃園縣楊梅市第0920投開票所 |楊梅國中七年九班 校前路149號 永寧里 20-28,34-37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 |桃園縣楊梅市第0921投開票所 |楊梅國小二年三班 校前路1號 大平里 1-17 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桃園縣楊梅市第0922投開票所 |楊梅國小二年五班 校前路1號 大平里 18-34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桃園縣楊梅市第0923投開票所 大平集會所 秀才路356號 秀才里 1-13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桃園縣楊梅市第0924投開票所 |大平托兒所 姓姓路6號 秀才里 14-30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 桃園縣楊梅市第0925投開票所 |大東社區活動中心 甡甡路440號 東流里 1,2,5-10,12-14,18-21 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桃園縣楊梅市第0926投開票所 | 聚寶莊社區交誼廳一樓 中山南路600號 東流里 3,4,11,15-17,22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12,27,28,30,31 桃園縣楊梅市第0927投開票所 | 豐野社區活動中心 信義街83巷25弄23號 豐野里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26,29 第一百零四條 桃園縣楊梅市第0928投開票所 | 富岡國小六年丁班 中正路147號 豐野里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 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桃園縣楊梅市第0929投開票所 富岡國小一年丙班 1-18 中正路147號 富岡里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 桃園縣楊梅市第0930投開票所 | 富岡國小二年甲班 中正路147號 富豐里 1-6,19-21 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桃園縣楊梅市第0931投開票所 富豐里集會所 新明街347巷2弄1號1樓 富豐里 7-18,22,23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六條 桃園縣楊梅市第0932投開票所 | 員本社區活動中心 員本路532之1號 員本里 1-4,11-16,20,21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 桃園縣楊梅市第0933投開票所 明天宮 民生街577之1號 員本里 5-10,17-19 影器材沒收之。 桃園縣楊梅市第0934投開票所 楊湖路3段302號 三湖里 7-11,12 吳錦楓宅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桃園縣楊梅市第0935投開票所 |三湖社區活動中心 楊湖路2段491號 三湖里 1-6,13-15 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桃園縣楊梅市第0936投開票所 |小荳荳幼稚園 楊湖路一段773巷28號 頭湖里 1-6,13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 桃園縣楊梅市第0937投開票所 |薪家坡社區活動中心 湖山街9-1號 頭湖里 7-12 桃園縣楊梅市第0938投開票所 上湖國小托育班 桃園縣楊梅市上湖里14鄰下四湖60之1號(漢池樓)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 上湖里 1-6,13-15,19,21-23 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楊湖路三段679號 桃園縣楊梅市第0939投開票所 上湖里 7-12,16-18,20,24-26 上湖社區活動中心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桃園縣楊梅市第0940投開票所 上田國小一年二班 和平路98號 上田里 1-10 和平路98號 桃園縣楊梅市第0941投開票所 | 上田國小二年一班 上田里 11-18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桃園縣楊梅市第0942投開票所 |楊梅高中一年三班 高獅路5號 高山里 1-11 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桃園縣楊梅市第0943投開票所 |楊梅高中一年六班 高獅路5號 高山里 12-19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 高上里 1,7-9,14-18 |桃園縣楊梅市第0944投開票所 |高山社區活動中心 |幼獅路三段168號 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桃園縣楊梅市第0945投開票所 |高榮國小二年乙班(教室編號B107) |高上路一段1號 高上里 2-6,10-13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桃園縣楊梅市第0946投開票所 | 及人幼稚園(Kitty班) 青山里 1-14,31-33 青山一街241號 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桃園縣楊梅市第0947投開票所 及人幼稚園(鱷魚班) 青山一街241號 青山里 15-30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 桃園縣楊梅市第0948投開票所 高榮社區活動中心 幼獅路二段390-2號 高榮里 1-3,12-18,21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 桃園縣楊梅市第0949投開票所 湯振科宅 電研路48號 高榮里 4-11,19,20 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桃園縣楊梅市第0950投開票所 謝阿清宅 民族路五段147巷9號 雙榮里 1-9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 雙榮里 10-20 民族路五段201巷78號 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桃園縣楊梅市第0952投開票所 啟幼幼兒園 新榮里 1-9,19,20 電研路226巷3號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 桃園縣楊梅市第0953投開票所 陳美華宅 新榮里 10-18,21-23 富榮路34號 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桃園縣楊梅市第0954投開票所 |楊心國小一年三班 金華街100號 水美里 1-5,16-20,31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 桃園縣楊梅市第0955投開票所 水美國小一年孝班 楊新路一段410號 水美里 6-15 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桃園縣楊梅市第0956投開票所 |水美國小二年孝班 楊新路一段410號 水美里 21-30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 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瑞原里 1-11,26 桃園縣楊梅市第0957投開票所 | 瑞原社區活動中心 民豐路506號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桃園縣楊梅市第0958投開票所 瑞原國中一年六班 瑞原里 12-25 民豐路69號